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船上工程安全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修訂本)

日期： 2008 年 11 月 12 日 (星期三)

時間： 上午 10 時 至 12 時

地點： 海港政府大樓 24/F 會議室 A

出席者

主席：	蘇平治先生	海事處本地船舶安全部總經理
委員：	黃耀勤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陳明亮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張子英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賴永明先生	造船和修船業代表
	曾超銘先生	海運和物流業代表
	馮家均先生	海運和物流業代表
	楊沛強先生	香港海事訓練學院代表
	張名銑先生	職業安全健康局代表
	高培容先生	勞工處代表
	陳富先生	海事處高級船舶安全主任
秘書：	畢少偉先生	海事處海事工業安全組

列席者

王兆佳先生	香港聯合船塢代表
葉冠濤先生	香港友聯船廠代表
陳日初先生	宏德機器鐵工廠代表
曾超明先生	宏德機器鐵工廠代表

缺席者

王妙生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鄧偉賢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蔡雄先生	造船和修船業代表
馮榮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海港工程部)代表

I. 開會詞

1. 主席介紹畢少偉先生替代李德榮先生出任本小組委員會秘書一職；並歡迎香港聯合船塢王兆佳先生，香港友聯船廠葉冠濤先生，宏德機器鐵工廠陳日初先生和曾超明先生列席本小組委員會今次會議。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秘書報告，高培容先生於本年 8 月 21 日以書面提出對上次會議記錄第 10 段作出如下修訂：

「勞工處高培容先生亦指出勞工處並無指特定法例要求某些工作一定要有安全鞋，因為各行業工種有不同需要。~~所以但勞工處有會根據~~一般性的安全法例，要求安排工作的僱主做審核及安全進行風險評估，~~根據所需的適應性、需求性去以找出危害及~~制訂所需要的個人防護物品裝備。~~但如有而所需要某一類物品的防護裝備則要有必須符合相關的安全標準，在安全角度要有準則，例如達到日本標準或歐陸盟標準，以符合所需防護要求。~~」

委員再無修改，並同意通過經上述修訂後的 2008 年 5 月 28 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III. 前議事項

船上貨櫃處理作業使用的個人防護安全鞋

3. 海事處報告，本小組委員會曾於本年 6 月 30 日致函委員黃耀勤先生，要求提供有關業界所建議安全鞋的「鞋底材料及防滑性能測試」及「鞋面材料及防護性能測試」兩項測試的證明文件，供本小組委員會進一步考慮。

4. 黃耀勤先生表示，相關的測試將會委託香港的檢驗中心進行，待完成後便會提交本小組委員會參考。惟黃先生對海事處來函提及鞋頭防撞擊性能測試的標準，以柜角鎖重量 7kg 計算應符合 70J 下墜撞擊能量的測試要求，表示有保留。黃先生指出，本地船隻一般使用的柜角鎖重量不會超過 5 磅（約 2.3 公斤）。他希望本小組委員會對業界所建議安全鞋的鞋頭下墜撞擊測試訂出較為適合業界的標準。

5. 海事處指出《本地船隻上工程使用的防護衣物及裝備》工作守則對安全鞋履的要求是——「安全鞋履必須堅固、配有防滑鞋底，並為腳趾提供足夠撞擊保護。」處方將會與業界繼續商討，訂出符合業界需要的安全鞋履防護性能測試標準。海事處強調，業界提出的安全鞋如經本小組委員會接納，不應被視為已符合相關標準的安全鞋，只會被視為適合船上貨櫃處理作業的個人防護鞋。

6. 主席敦請業界與海事工業安全組就個人防護鞋的鞋頭下墜撞擊測試標準儘早達成共識。主席建議，當相關的測試資料收妥後會以書面發送各委員作最後的諮詢，如沒有反對，由業界建議的個人防護鞋便正式被接納，並在下一次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確認。各委員對此建議沒有反對。

較低負荷起重裝置的測試及檢驗

7. 海事處向小組委員會報告，暫未能找到其他地方監管機構或相關標準對較低安全操作負荷的起重裝置設有豁免測試及檢驗的安排；惟南韓船級社的做法是除非船東主動要求，否則不需要安全操作負荷少於 1 公噸的起重裝置接受重力測試。陳先生表示，鑑於在本地船隻上設置安全操作負荷少於 1 公噸的起重裝置少有意外事故發生，風險也不高，可考慮放寬必須由合資格檢驗員來進行每年一次的徹底檢驗的要求。惟海事處強調，此項寬免並不代表此等起重裝置不受法例的規管或不須要測試及檢驗，而是讓起重裝置的擁有人對起重裝置每年一次的徹底檢驗安排更具彈性。雖有上述寬免，起重裝置的擁有人仍然要按法例要求測試、檢驗和維護安全操作負荷少於 1 公噸的起重裝置，並將檢驗結果紀錄在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登記冊內，只是不需要一定由合資格檢驗員發出檢驗證書。

[會後記錄：海事處補充說明，上述寬免不包括安全操作負荷少於 1 公噸的起重裝置的第一次和每四年一次的超負荷測試及檢驗，此等測試及檢驗仍然須要由合資格檢驗員來進行。]

8. 主席表示海事處將循合適的渠道將這項寬免措施向業界通告。

檢討現有的船上工程安全訓練的進展

9. 海事處提出，有業界反映現時業內人士報名參加工程督導員安全訓練課程有一定的困難，個別訓練機構常因報名人數不足而未能開班，導致學員輪候時間相當長。海事處一方面希望海事訓練學院及職安局可以加強開班以滿足業界的需求，也表示現時被認可的訓練機構數目已十分足夠，實沒有需要繼續認可新的訓練機構。大多數委員都同意過多認可訓練機構有可能帶來惡性競爭影響訓練質素，因此贊成暫緩認可新的訓練機構。

10. 小組委員會決定暫緩認可新的訓練機構提供任何有關安全訓練課程，兩年後再作檢討。主席重新提出工程督導員安全訓練須每五年複修一次的建議，請各委員再諮詢其業界，在下一次本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決定。

IV. 新議事項

海事處處長批准簽發「氣體清除證明書」人士

11. 海事處表示有業界反映，現時獲海事處處長批准簽發「氣體清除證明書」的檢驗員並不足夠，對業界帶來不便；為此海事處準備檢討有關氣體清除證明工作的現行安排。最近海事處曾發信通知船務代理及船隻維修承辦商，請他們將認可檢驗員簽發的「氣體清除證明書」副本傳真回海事工業安全組作記錄。主席補充，這項要求目的是要收集數據以了解業界對氣體清除證明工作的需求和認可檢驗員的實際表現情況，也可以藉此加強海事處對氣體清除證明工作的監管。

12. 聯合船塢王兆佳先生表示，以他們船塢的經驗現時認可檢驗員的人數確實不足。王先生表示，按他了解對有意加入氣體清除證明工作的新入行者最大的障礙是海事處要求申請認可的人必須先獲得由已認可的檢驗員指導下進行若干次氣體清除證明工作的經驗。王先生希望認可檢驗員數量可以大幅增加以滿足業界需求。香港友聯船廠葉冠濤先生同意有需要適量增加認可檢驗員的人數，惟他表示不應降低檢驗員的資歷要求。提議海事處與本地大學合辦專門課程，為申請入行者提供培訓，以便符合海事處要求。

13. 有與會者表示個別海事處驗船督察到在船排上的船隻進行檢驗時不接受海事處認可檢驗員發出的「氣體清除證明書」，堅持要有符合勞工處法例的證明書，他希望可以澄清海事處的要求。主席表示會了解並跟進有關事件。

14. 主席總結，待清楚掌握業內實際的情況後，海事處將研究制定可行的措施增加認可檢驗員的人數以應付業界的需求和加強對認可檢驗員工作表現的監管。主席表示海事處將著手草擬編訂在船上密閉艙室進行工作的工作守則，並會藉本小組委員會諮詢業界。

為有工程進行的船隻提供安全上落船通道

15. 海事處通知各委員，死因裁判法庭於早前就一宗躉船船員墮海死亡個案進行了研訊和作出了裁決。死因裁判官於本年 5 月 26 日來信海事處處長，要求盡早落實此宗裁決的附加建議。此附加建議為——「即時巡查所有長期靠泊岸邊的躉船的上落船設施，如有不合安全規格者，一律禁止該躉船進行任何活動，包括禁止任何人員上落該躉船。」海事處將加強執行在本地船隻上提供安全通道的法例和相關工作守則，希望各委員提醒業界。

16. 回應委員的提問海事處表示，加強執法的範圍將不限於長期靠泊岸邊的躉船，而是涵蓋所有在本地船隻上提供安全通道的法例和相關工作守則。

17. 有委員要求海事處將上述措施去信通知香港貨船業總商會。

[會後記錄：海事處已於本年 11 月 13 日去信香港貨船業總商會，提醒船東、躉長、工程承辦商等工程負責人須遵守有關法例和工作守則的規定。]

修訂

V. 其他事項

18. 各委員並無其他討論事項。

VI. 下次開會日期

19. 會議於中午 12 時結束。下次會議在三至四個月後召開，確實日期將另行通知。